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